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案　　　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又該局辦理其與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之「110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該局前約僱人員許嘉倚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內部控制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委辦廠商，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17條[[1]](#footnote-1)後段規定及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民國(下同)111年12月1日函[[2]](#footnote-2)，於同年12月12日函[[3]](#footnote-3)報本院，經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環境部、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環保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11月6日詢問環境部、雲林環保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及該局前約僱人員許嘉倚[[4]](#footnote-4)（任職期間：106年3月17日至111年2月28日），調查發現，雲林環保局辦理「110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下稱職安督管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一鑫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鑫公司）未依規劃書執行。又該局辦理其與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5]](#footnote-5)（下稱環保署）合辦之「110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該局許嘉倚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且辦理及核銷過程，該局因未確實審查（核）及驗收及內部控制失靈，致將該等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一鑫公司，確有嚴重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核銷相關應辦注意事項（下稱核銷應辦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請檢附請購單（無請購單請檢附採購簽）、合約書、驗收證明等。」第3點規定：「經費支出收據應符合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6]](#footnote-6)之規定，並注意下列事項：……2.收據日期為活動辦理期間。……4.收據確認後製作成黏存單，由相關人員審核核章後……送本署沖銷暫付款。」第4點規定：「各項活動經費支出，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送本署核銷，如有經費賸餘亦請一併繳回。」

## 雲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21點第7款規定：「簽證人員簽證付款或轉帳憑單，應負責查核下列事項：……（七）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之姓名、名稱或存帳戶名、存帳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帳號、地址與金額等，應與各該原始憑證所列者相符，並確係直接付予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8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26975)[[7]](#footnote-7)第伍項第8點規定：「機關辦理緊急採購，確因時效急迫性，未能適時完成採購程序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程序。」又該會103年9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322510號函略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

## 會計法第99條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684)第16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九、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第17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事項：……五、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第24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

## 雲林環保局許嘉倚於110年5月間辦理「職安督管計畫」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僅1家公司投標，經公開評選後由稱一鑫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1萬元），履約期間為110年6月30日至同年12月20日。雲林環保局與一鑫公司於110年7月8日簽訂「110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勞務採購契約書」，委託該公司辦理「110年度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下稱「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及配合環保署相關推動政策及協助其他與「職安督管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等工作。上開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8]](#footnote-8)，計畫內經費由一鑫公司自行調整運用完成契約工項，又依據該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計畫採分期付款，廠商提交期中工作報告及期末報告，經雲林環保局審查認可後付款，是以，該公司並不需檢附相關支出憑證予該局。計畫執行結果，雲林環保局扣除逾期違約金4,410元，實際支付280萬5,590元予一鑫公司。[[9]](#footnote-9)

## 環保署於110年7月27日召開110年該署與地方環保局合辦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研商會議，雲林環保局由許嘉倚與會，會議結論仍以環保署與各縣市合辦慶祝活動為主。嗣環保署於110年8月27日函[[10]](#footnote-10)請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於同年9月3日前擬具慶祝活動計畫書送達該署。雲林環保局遂於同年9月6日檢送「雲林縣110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計畫」（下稱「慶祝活動計畫」）之計畫書函請環保署審查，活動日期訂於110年10月27日，活動內容則包括「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清潔隊員餐敘及摸彩活動」，經費共計30萬元。案經環保署於110年10月4日函[[11]](#footnote-11)復雲林環保局，該署同意分攤27萬元，並請該局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具相關資料送該署辦理核銷。其後，雲林環保局核銷「慶祝活動計畫」經費140,440元（包含環保署補助款126,396元及該局自籌款14,044元），並於110年12月15日檢送該計畫結案報告書及經費補助賸餘款之支票14萬3,604元乙紙向環保署辦理核銷。

## 有關「職安督管計畫」工作項目與「慶祝活動計畫」活動內容之比較如表1。雲林環保局表示[[12]](#footnote-12)，該2計畫之承辦人均為許嘉倚、該局原意是將「職安督管計畫」及「慶祝活動計畫」於同一日合併辦理，以及該局查無簽辦併辦該2計畫之文件。又許嘉倚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未上簽要合併舉辦該2計畫。

1. 「職安督管計畫」之工作項目與「慶祝活動計畫」之活動內容比較表

| 項次 | 職安督管計畫 | 慶祝活動計畫 |
| --- | --- | --- |
| 1 | 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 | 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 |
| 2 |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3 | 110年度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 | 清潔隊員餐敘及摸彩活動 |

註：表內「職安督管計畫」僅摘述部分工作項目。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雲林環保局辦理「職安督管計畫」，未能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

### 有關「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

#### 依「職安督管計畫」契約書後附履約規範四（一）2約定，廠商應辦理1場「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參加人數至少1,000人以上；辦理前10日應先安排試菜，且活動抽獎品至少130份；含場地租借、主持費、餐費及茶水費、印刷費、宣導品等（前述數量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餘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規劃書應於第1場次辦理前25日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另依契約書所附服務費用分析表，該工作項目之直接費用為64萬元。同規範四（一）3約定，廠商應辦理2場「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50人（或總人數達100人）；辦理日期為機關確認後通知；規劃書應於第1場次辦理前25日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同規範四（三）2約定，廠商執行「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應辦理2場講座，執行前30日函送規劃書，經機關核准後執行。

#### 查一鑫公司於110年10月1日分別函[[13]](#footnote-13)送「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書」及「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規劃書」予雲林環保局，預計於同年10月27日辦理2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於同年11月3日辦理2場「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教育訓練」。案經該局許嘉倚於110年10月12日分別簽請同意執行並依序陳核，經副局長黃富義110年10月15日批示如擬，並核局長張喬維（甲）章。嗣該局於110年10月18日分別函復一鑫公司同意執行該等規劃。惟雲林環保局在該等簽呈核定前，即於110年10月14日函[[14]](#footnote-14)請該縣20鄉鎮市公所派員參加該局訂於同年10月27日辦理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是以，該局先預訂於110年10月27日辦理「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後卻同意一鑫公司規劃於110年11月3日辦理該活動，除有規劃書審查之疏失外，恐有規避上開履約規範四（三）2約定應於執行前30日前提出規劃書之虞。

#### 再查「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書」及「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規劃書」之執行日期及時間如表2。依該表所示，「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書」本文之執行時間與議程表及其附件本文之時間均不同，「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規劃書」本文之執行時間亦與其議程表不同，雲林環保局卻同意執行該等規劃，相關審查顯有疏失。

1.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相關辦理時間

|  計畫及時間項目 |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 |
| --- | --- | --- |
| 上午場(山線場) | 下午場(海線場) | 上午場(山線場) | 下午場(海線場) |
| 日期 | 時間 | 日期 | 時間 | 日期 | 時間 | 日期 | 時間 |
| 規劃書 | 本文 | 10.27 | 08:40-12:00 | 10.27 | 13:40-17:00 | 11.03 | 08:40-12:00 | 11.03 | 13:40-17:00 |
| 議程表 | - | 10:50-11:50 | - | 13:40-14:50 | - | 08:40-11:00 | - | 14:50-16:50 |
| 規劃書附件 | 本文 | 10.27 | 10:00-12:00 | 10.27 | 15:00-17:00 | 11.03 | 08:40-12:00 | 11.03 | 13:40-17:00 |
| 議程表 | - | 10:50-11:50 | - | 13:40-14:50 | - | 08:40-11:00 | - | 14:50-16:50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另雲林環保局於112年11月3日函[[15]](#footnote-15)復本院表示，上開2規劃書送機關核定後，委辦廠商應據以執行，如有變更應再函送該局同意，該局並未收到日期變更之公文等語。查「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簽到表之活動日期為110年10月27日並非規劃書所訂之110年11月3日。該局於112年10月18日函[[16]](#footnote-16)稱，該案由承辦人許嘉倚辦理，因此為小型活動，由計畫承辦人主責，該局無另派員參加等語。又，該局廢棄物管理科（下稱廢管科）科長鄧雅謓於本院詢問時稱，「本次調查時發現該活動未依規劃書執行，依正常程序，要依核定的日期辦理。我們沒有發現這樣的狀況」。是以，雲林環保局至本院調查方才發現「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未依規劃書所訂日期執行，確有疏失。

### 有關「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

#### 一鑫公司於110年10月14日檢送「雲林縣110年度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規劃書」予雲林環保局，活動時間訂於同年11月24日。該規劃書之活動目的提及「清潔隊員節」且第19項「經費分配明細」載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共計102萬元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擔8萬元整及30萬元整，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負擔64萬元整」。案經該局許嘉倚於110年10月15日簽辦並依序陳核後，經局長張喬維於同年10月20日批示「改採清潔隊防疫代表參加餐敘、禮品金發放」。

#### 嗣一鑫公司於110年11月19日函送「雲林縣110年度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暨抽獎活動規劃書」予雲林環保局。依據同年11月26日規劃書（修正二版）[[17]](#footnote-17)，活動時間訂於同年12月15日。該規劃書之活動目的雖未提及「清潔隊員節」，惟辦理方式之抽獎活動則載「本計畫工作整合環境保護署與地方環保局合辦潔隊員節慶祝活動經費，購買價值新台幣12萬3,000元獎品，合計130份……」，且第16項「經費分配明細」載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81萬2,000元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擔14萬0,972元整，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負擔67萬1,028元」。案經該局許嘉倚於110年11月29日簽請同意執行及備查並依序陳核後，經副局長黃富義於同年11月30日批示如擬，並核局長張喬維（甲）章[[18]](#footnote-18)。

#### 按「職安督管計畫」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計畫內經費應由一鑫公司自行調整運用完成契約工項。倘雲林環保局擬於同日併辦「職安督管計畫」及「慶祝活動計畫」，自應簽辦並具體說明經費分攤情形，惟該局並未簽辦併辦該2計畫。縱退萬步而言，一鑫公司2次函送之「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規劃書均已提及「清潔隊員節」，惟該局在已知環保署110年10月4日同意分攤「慶祝活動計畫」經費27萬元後，仍未指出一鑫公司110年10月14日函送之第1次規劃書已超出環保署分攤金額11萬元，以及該局在知悉活動抽獎品至少130份之經費已包含在「職安督管計畫」契約價金中，卻仍同意由「慶祝活動計畫」經費購買130份抽獎獎品之第2份規劃書，核有疏失。

## 雲林環保局前約僱人員許嘉倚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局與環保署合辦之「慶祝活動計畫」經費：

###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10日就許嘉倚及一鑫公司負責人林宏昇共同犯刑法第28條[[19]](#footnote-19)、第216條[[20]](#footnote-20)、213條[[21]](#footnote-21)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提起公訴，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7954號）之犯罪事實指出，110年11月至12月間，由林宏昇提供「春風燈光音響工作室」、「ANY TIME」、「日月餐飲」、「德成餅舖」等供應商之空白收據予許嘉倚，許嘉倚另自程美年取得「羅倫斯生活館」的空白收據及估價單，渠等均明知110年10月27日「慶祝活動計畫」，實際上並未向「羅倫斯生活館」購買宣導品環保餐盒、未向「春風燈光音響工作室」購買講義印製及布幕租賃等服務，而餐費、茶水費及講師費已於「職安督管計畫」內支出等事實，許嘉倚竟以一鑫公司已代墊前述供應商之費用為由，簽請雲林環保局同意一鑫公司代為墊付後，在「慶祝活動計畫」支出憑證黏存單並加以申報時，自行填寫前開「慶祝活動計畫」全部支出憑證之內容及金額，分別於「羅倫斯生活館」之空白收據上填寫「宣導品800份」並申報8萬元，於「春風燈光音響工作室」之空白收據上填寫「課程講義印刷及布幕」租賃等服務並申報3萬2,000元（1萬6,000元2次），於「ANY TIME」、「日月餐飲」、「德成餅舖」收據填寫102份茶水（費）及餐盒（費）並申報2萬2,440元（1萬1,220元2次，即申報204份），且均填寫不實之支出日期110年11月30日，及講師費用共6,000元，而製作附表二所示不實文書，製造一鑫公司代墊「慶祝活動計畫」共計14萬6,440元[[22]](#footnote-22)之假象。雲林環保局表示[[23]](#footnote-23)，該局分別於110年12月21日及22日支付一鑫公司1萬4,044元及12萬6,396元，共計14萬440元，其所開立之支出傳票及付款憑單之受款人均為一鑫公司。

### 許嘉倚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空白收據是一鑫公司提供給我。程美年那張，林宏昇也在場。我是請林宏昇買8萬元宣導品。我後來才知道他買3萬元的鍋具去抽獎」、「我當初是趕核銷，才填空白收據。是依據一鑫公司提供之成果資料填的」及「我押的憑證日期是計畫最後一天」。

### 查許嘉倚以一鑫公司出具之領據、各廠商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講師簽收之領據及採購簽呈等向雲林環保局辦理核銷「慶祝活動計畫」用於「推動清潔隊業務之宣導品」、「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及「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經費。嗣再承辦該局向環保署辦理核銷之案件，於110年12月15日檢附相關資料予環保署。

### 次查雲林環保局「慶祝活動計畫」之計畫書，活動日期訂於110年10月27日，又依該局「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所載，「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及「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亦於同日舉辦。惟許嘉倚逾該活動日1個月後，方於110年11月29日及12月2日簽請核准辦理相關採購，並說明擬委請一鑫公司先行墊付相關費用，後續並依一鑫公司領據及支出憑證影本辦理核銷撥付。又其核銷所附之9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日期均為110年11月30日，已逾活動日1個月，除不符環保署核銷應辦注意事項「收據日期為活動辦理期間」之規定外，其中8張收據日期亦早於簽辦採購之日期，且核銷茶水費及餐費之份數均較實際參與人數增加1倍。此外，一鑫公司110年12月10日出具之領據係載「茲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領收到補助本單位辦理雲林縣110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之……補助款項……」，該「補助款項」與許嘉倚簽辦採購所稱「墊付相關費用」尚屬有別。

### 再查，環保署收到雲林環保局辦理「慶祝活動計畫」核銷函附之「辦理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24]](#footnote-24)與「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書」之執行日期、地點及課程之名稱、時間與講師均相同；又上開函附之「辦理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規劃」除執行日期改為「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實際辦理日期外，其餘執行地點及課程之名稱、時間與講師亦與「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規劃書」相同。雲林環保局於112年11月3日函復本院表示，「慶祝活動計畫」之上開2規劃應為該局當時承辦人員自行規劃，查無相關規劃書簽核文件資料。

### 末查，雲林環保局向環保署辦理核銷所附「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之參與者名冊暨簽到表，除「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之表首名稱與「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不同外，其餘表首、參與者及簽到人均與「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相同。又，該成果報告並載有「800份宣導品購入」，惟該局並未實際購入該等宣導品。

### 按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惟雲林環保局許嘉倚為「職安督管計畫」與「慶祝活動計畫」之承辦人，且未簽辦「職安督管計畫」與「慶祝活動計畫」併同辦理，卻在「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於110年10月27日辦理後逾1個月，製作同日同地辦理「慶祝活動計畫」之「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及「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不實文書，並分別向該局及環保署不實核銷「慶祝活動計畫」經費，核有違法之情事。

## 雲林環保局許嘉倚辦理「慶祝活動計畫」及核銷該計畫經費過程，該局未確實審查（核）及驗收，且內部控制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一鑫公司：

### 按會計法之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不為前項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次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採購案件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與法令不符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審核傳票，應注意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又雲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亦規定，簽證人員簽證付款或轉帳憑單，應負責查核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應與各該原始憑證所列者相符，並確係直接付予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另工程會103年9月15日函表示，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

### 查雲林環保局許嘉倚辦理「慶祝活動計畫」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計畫經費情形，已如前述。又該局就該計畫共計簽辦5份採購簽呈，及製作8份附有9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2張講師領據之支出憑證黏存單。又許嘉倚辦理及核銷過程，存有未簽辦併辦「職安督管計畫」與「慶祝活動計畫」，卻以同日同地辦理該二計畫活動而核銷「慶祝活動計畫」經費、「慶祝活動計畫」未事前簽准採購，甚於活動日後逾1個月方簽辦、支出憑證日期非為環保署核銷應辦注意事項規定之活動期間，且多數日期早於簽辦採購日期，以及支出憑證及付款憑單之受款人非為支出憑證之供應商等諸多異常情事，該局卻未依上開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雲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查究原因並妥處，且未確實辦理驗收，致將該等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一鑫公司，是以，該局核有嚴重疏失，且內部控制亦已失靈。

### 雲林環保局於112年11月3日函[[25]](#footnote-25)復本院表示，該局已於111年4月27日已發通報給各科室，針對廠商代墊款項部分予以糾正，並規定日後各科室自行辦理各項業務不宜委由委辦廠商代為先行墊付，應辦理完成後按程序核銷經由公庫撥付廠商，如有需先予付款者，應先行簽辦預付程序。又該局同函亦坦承審核單位及人員未特別留意本案訂有相關注意事項，以及未注意活動日期與憑證日期不同，該局已於111年5月26日簽奉局長核可後予以口頭警告。

### 此外，雲林環保局上開112年11月3日函亦檢討表示，將加強相關業務人員在辦理活動內容時之時程規劃、履約管理及採購項目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強化錯誤樣態之警醒，提升法規認知，說明未來計畫辦理日期、內容若有調整（與他計畫合辦等），應以書面審查同意為原則，並加強管控履約事項執行情形，避免發生類此情事。又同函亦表示，該局強化小額採購防弊策進作為，包括落實驗收制度、小額採購廠商之多元化及加強承辦人員法治觀念及教育。

綜上所述，雲林環保局辦理「職安督管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一鑫公司未依規劃書執行。又該局辦理其與環保署合辦之「慶祝活動計畫」，該局前約僱人員許嘉倚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計畫經費，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內部控制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該公司，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footnote-ref-1)
2. 參見雲林縣審計室111年12月1日審雲縣一字第1110054222號函。 [↑](#footnote-ref-2)
3. 參見審計部111年12月12日台審部覆字第1110009247號函。 [↑](#footnote-ref-3)
4. 雲林環保局前約僱人員許嘉倚或稱雲林環保局許嘉倚。 [↑](#footnote-ref-4)
5. 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以下改制前均稱環保署，改制後均稱環境部。 [↑](#footnote-ref-5)
6.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於105年3月3日更名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footnote-ref-6)
7. 工程會於111年11月13日修正名稱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footnote-ref-7)
8. 工程會112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978號函略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其採總包價法者，係訂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例如項目、數量、期程、責任）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不應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檢附支用明細並予檢核。機關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該會93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及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併請參閱。 [↑](#footnote-ref-8)
9. 參見雲林環保局112年10月18日雲環廢字第1121032945號函及112年11月3日雲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 [↑](#footnote-ref-9)
10. 參見環保署110年8月27日環署督字第1101108194號函。 [↑](#footnote-ref-10)
11. 參見環保署110年10月4日環署督字第1101138220號函。 [↑](#footnote-ref-11)
12. 參見雲林環保局112年11月3日雲林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及112年11月8日雲環廢字第1120014445號函 [↑](#footnote-ref-12)
13. 參見一鑫公司110年10月1日一鑫環廢字第110100101號函及第110100102號函。 [↑](#footnote-ref-13)
14. 參見雲林環保局110年10月14日雲環廢字第1100013886號函。 [↑](#footnote-ref-14)
15. 參見雲林環保局112年11月3日雲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 [↑](#footnote-ref-15)
16. 參見雲林環保局112年10月18日雲環廢字第1121032945號函。 [↑](#footnote-ref-16)
17. 雲林環保局112年11月3日雲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表示，經查公文相關附件，僅此一版本，並未發現其他版本之修正規劃書。 [↑](#footnote-ref-17)
18. 雲林環保局112年11月3日雲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表示，機關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2項規定，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爰依該局分層負責辦理，由該局副局長黃富義保管該局局長張喬維（甲）章。 [↑](#footnote-ref-18)
19. 刑法第28條規定：「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footnote-ref-19)
20. 刑法第216條規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footnote-ref-20)
21. 刑法第218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footnote-ref-21)
22. 按應為14萬440元。 [↑](#footnote-ref-22)
23. 參見雲林環保局112年11月3日雲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及112年11月22日提供之資料。 [↑](#footnote-ref-23)
24. 「辦理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與慶祝活動計畫書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名稱略有異。 [↑](#footnote-ref-24)
25. 參見雲林環保局112年11月3日雲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 [↑](#footnote-ref-25)